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

海办发〔2019〕12号

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海口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3月27日

海口市统计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琼办发〔2019〕13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口市统计局(以下简称市统计局)是主管全市统计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,为正处级。

第三条 市统计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,落实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(海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,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(海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统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,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。

(三)牵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、方案,组织实施重大市情市力普查,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
(四)组织实施全市统计调查,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

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负责向市委、市政府、省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六）审批或备案各区、市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、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案；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区、市直各部门统计工作；指导各区、市直各部门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市统计普法以及监督、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执法工作；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；配合省统计督察工作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审核、监控和评估重要统计数据。

（十）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区统计信息化建设。

（十一）指导各区统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；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访、保密、财务资产、

内部审计、政务信息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队伍建设、老干部服务、人才和群团工作；负责机关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。

（二）法规和设计管理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

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；负责起草全市统计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统计制度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制度的执行情况；监督检查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标准贯彻执行情况；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处理统计违法案件；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配合省统计督察工作；建立和完善全市统计信用体系；负责统计普法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市统计队伍建设，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，开展统计工作人员基础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协调部门间的统计关系；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，管理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；承担统计行政复议、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工作；指导、推进部门和基层的统计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三）综合科

负责监测、分析全市经济运行状况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审查、管理统计数据的使用与公开；负责整理、编印全市经济、科技、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；举办全市统计新闻发布会及审查统计新闻稿件；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工

作；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专项统计资料咨询工作；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；指导本专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四）工业和能源科

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、物流统计调查制度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，进行统计分析；负责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制度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研究建立能源统计监测评价标准体系，制定统计标准；开展能源统计核算；对全市能源生产、流通、消费、库存、流入流出情况进行统计、监测评价和分析；建立健全节能降耗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；跟踪监测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能情况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检测评价；检查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；指导本专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五）社会科技和商贸科

负责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制度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进行统计分析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和旅游等统计数据；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及相关产业调查制度，开展科技综合统计、企业研发、《妇女发展纲要》和《儿童发展纲要》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人口、就业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环境资源、民政等统计数据；负责组织实施人口、就业、劳动力、劳动工

资的统计调查制度；负责人口普查、抽样调查和变动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，进行统计分析；检查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；指导本专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六）固定资产投资科

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城市住宅、环境保护、地质勘察及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，进行统计分析；负责全市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跟踪统计和考核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市生产总值；组织全市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投入产出表；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；检查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；指导本专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七）服务业科

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、信息化、“四众”（众创、众包、众扶、众筹）、交通运输邮电业、电子商务、旅游服务业的统计调查制度，收集、整理财政税收统计资料；进行统计分析，检查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；指导本专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八）农村经济科

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普查工作；开展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及农业（除粮食以外的种植业生产）统计；收集、汇总、评估林业、牧业、渔业等部门统计数据及开展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服务业经济核算；进行农业经济分析并提出统计咨询

意见；指导农业、林业、海洋渔业等部门依法开展部门统计活动；指导本专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第五条 市统计局行政编制 25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，其中正科级 10 名（含党支部专职副书记和总统计师各 1 名），副科级 3 名。

第六条 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。

